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议事内容：《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条 议事方式：平时监督检查和定期集中议事相结合。平时监督检查为定期集中议事作准备，定期集中议事对平时监督检查进行研究、总结，并做出相应的决定。

第四条 平时监督检查的具体内容：

(一) 检查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 董事、经理是否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个人名义、他我名义立帐户存储；

(三) 董事、经理是否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四) 董事、经理是否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 董事、经理是否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六) 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是否有切实的可行性研究。

第五条 集中议事研究

(一) 监事会集中议事研究每月一次，一般在当月十五日召开，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提前或推迟召开，会前应将会议内容通知到全体监事；

(二) 通报公司经营情况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 讨论和研究有关问题，并做出相应决定。

第六条 监事会由监事长主持召开，每位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确实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但受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七条 每位监事都应尽职履行平时监督检查，集中议事时都要发言，表明自己对研究问题的看法，每次会议最后要形成决议，一次会议形不成决议的，下次会议再议。

第八条 监事会聘请的干事列席监事会议，平时协助监事会做好工作。

第九条 会议要有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签名。

第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1998年9月